

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简介

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是2004年度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本所由发起合伙人赵长森、单明才、薛阳申请组建成立。律师事务所的字号“长明阳”是由三位合伙人姓名中各取一字组成的，寓意为长久光明、阳光灿烂！

本所成立十六年来，随着律师团队的不断壮大，律师业务领域、服务范围也不断拓展，并逐步在建设工程、企业改制、刑事

辩护、法律顾问、婚姻家庭、劳动纠纷、交通事故等法律服务工作中有新的突破，在当地群众中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，并与公检法等业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。枣庄市人大、政协等机关的领导多次到本所参观调研。

合伙人及全体律师和工作人员精诚团结，发扬团队合作精神，勤勤恳恳、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先后承办过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

刑事辩护、合同纠纷及民商事案件，先后为一百多家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并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援助。

经过十六年的努力，团队规模不断发展壮大，办案质量和数量逐年提高，为满足办公需要，2016年9月将办公场所迁往目前的新址，位于薛城区黄河路天泰大楼四楼西首，整洁宽敞的办公环境为律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

质量提供了后勤保障。

早在2007年6月，本所就在上级党组织的支持下在全市率先成立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，律师党建工作走在了全市律所前列；党支部建立后，年轻律师积极要求入党，推动了律师队伍的建设，目前党员律师已发展到九名。

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向社会公众承诺：向社会提供最优质、最全面、最负责的法律服务。我们有严格、科学的管理制

度，有严明、规范的执业纪律，从而保障为委托人提供放心满意的法律服务，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长风破浪会有时，直挂云帆济沧海！我们将继续坚持“忠于法律、维护正义；热情服务、勤勉尽责；诚实守信、仗义执言；严格自律、公平竞争”的服务宗旨，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！

律师简介

王纯银律师，党员，1999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，2004年至今在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执业，现任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主任，至今执业20余年。系中国法学会会员、山东省未成年保护委员会委员、枣庄市律师协会理事、枣庄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、薛城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成员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调解员、薛城区仲裁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先后被评为律师系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，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型机关建设先进个人，被聘为“枣庄市青少年普法宣讲团宣讲员”，热爱关心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评选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律师志愿者，评选为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，七五普法先进个人等，发表多篇论文，在刑事案件领域及道路交通事故领域颇有研究与造诣。

岳保国律师，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本科，法学学士。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民商业务部主任。中国民革党员。枣庄市政府法律专家库专家、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薛城区政府法律顾问。岳保国律师在工作中具有深厚的法学素养和较强的沟通能力，办案经验丰富，办案风格稳重、严谨。在庭审中反应敏锐，思维缜密，有极强的庭辩和表达能力。曾成功承办了省、市、区一些有社会影响的案件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。在刑事辩护、房地产、建筑合同纠纷、民商事合同纠纷等领域钻研尤深。

张辉律师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学位。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。枣庄市劳动法学研究会会员、枣庄市律师协会劳动争议专业委员会委员。其中2014年7月被批准入伙，成为合伙人。2017年7月担任中共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，2017年12月成为律所副主任。

赵长森律师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专职律师，有部队、企业领导工作经历。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，连续三届担任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主任，现任律师事务所总监事。曾担任薛城区第五届人大代表，曾任薛城区律师协会常务理事，被市政法委、市司法局、区政法委、区司法局多次授予“优秀政法干警”“先进工作者”“创人民满意活动先进个人”等称号；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律师行业争先创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。尤为擅长法律顾问、刑事辩护和房地产等业务，深受顾问单位和当事人的好评。

单明才律师，法学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学位，三级律师，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。1993年以来从事专职律师工作，在办案工作中，思路严谨、工作细致，注重办案效果，较好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曾先后担任数十家大中

型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受到委托人的高度信任。现兼任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山东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。工作中的格言是“律师应仗人间义！”

薛阳律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三级律师，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，现任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。自1995年4月执业以来，从事专职律师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。先后发表多篇论文，曾任枣庄律协第四、五届理事，第四届律协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、第五届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。现任多家政府机关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

潘诚律师，中共党员，薛城区司法局基层法律协会党支部书记。山东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，法学学士学位。先后于1999年考取营销师(有9年营销工作经历)、2013年考取心理咨询师(国家二级)、律师(国家法律职业资格)等职业资格，就职于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。自2003年起从事法律工作，他以党员标准从严要求自己，以忠诚于党、忠诚于法律作为职业信仰，以法治思维去理顺、化解群众矛盾，代理诉讼、援助案件千余件，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元。多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村居聘其为法律顾问；市青少年普法宣讲团聘其为宣讲员；多次被市、区司法系统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，以正能量的综合素质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。

刘健律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三级律师，中共党员。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，2012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法学功底深厚、业务细致并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。执业至今承办了大量的民商事、刑事案件。在婚姻家庭、交通事故、民间借贷、劳动纠纷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，所承办案件受到委托人的普遍认可。刘健律师执业信条：专业专注、勤勉尽责。

张守艳律师，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，中共党员，四级律师。在大学期间以优异的成绩一次性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2013年毕业后加入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。法律专业知识扎实，办案认真细致，兼具严谨性和灵活性。执业以来办理了诸多婚姻家庭、交通事故、经济纠纷、行政诉讼及刑事辩护案件，有为医院、私企、国有公司、政府、村居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工作经验，在工作中获得了委托人的一致好评。信奉为正义保驾护航，为公平护航的法律理念，致力于用专业的法律知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种萌律师，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中共党员，中国法学会会员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在薛城区司法局周营司法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。2014年2月加入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以来，种萌律师参与办理了大量的民商事案件，并积极投入理论研究与学习，积淀了深厚的业务功底。缜密的办案思维为

种萌律师赢得了更多的注重，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并发挥其作为女律师所具有的耐心、细致、认真的优势，不断帮助当事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种萌律师在民商事案件的代理中尤其是合同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交通事故纠纷方面有独到的办案经验，其代理的多起案件获得当事人好评。

殷实律师，民革党员，薛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监事长，薛城区人社局特约监督员。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，法学本科学历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，在校期间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。2013年12月加入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，现为四级律师。执业以来，秉承“诚信彰显品质，专业铸就辉煌”之执业理念，通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多年的办案经验相结合，已办理众多精品案件。近年来坚持律师专业化发展，擅长处理合同纠纷、商品房买卖、强制执行案件。

刘文东律师，201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本科专业，毕业后一直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加入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，在长期的法律服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，对交通事故、婚姻家庭、民间借贷以及刑事案件等领域颇有研究，刘文东秉承全心全意服务当事人的理念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宣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崇尚律师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也应追求服务社会意识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张海洋律师，中共党员，山东大学法律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学位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，有某市人民检察院七年多的工作经历，谙熟刑检口办案模式并对刑事罪犯的追诉和辩护有独到的见解。张律师加盟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以来，代理了故意杀人、寻衅滋事、交通肇事、开设赌场等刑事类，商标侵权、婚姻家庭、借贷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民商事类诉讼案件，开展了村居、公司法律顾问及审查合同、代书法律文书、商务谈判等非讼类业务工作，不仅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赞赏，而且践行了“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，更关注实现客户目标”的执业理念。

童贵律师，山东大学法律本科毕业，法学学士学位。2012年10月至2019年5

月，就职于枣庄市华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事综合部文秘、行政助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法务、办公室主任等岗位。2018年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。2019年5月加入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，2019年6月6日开始实习。人生信守格言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；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自我力求进步，刚毅坚卓，发奋图强，不可懒惰成性；进修德业，永不停歇。

孟祥国律师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毕业，法学学士学位。2008年至今一直从事法律服务工作，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，在长期的法律服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，对交通事故、人身损害、婚姻家庭、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等案件极为擅长，担任多家企业、村居、个人法律顾问，现就职于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。本人秉承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服务的宗旨，努力宣传法律，尽职尽责服务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让他们在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李文律师，山东大学法学专业，具有多年法律工作及法院从业经历，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，工作中具有深厚的法学素养和较强的沟通能力，办案细致、严谨，以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，以诚信、专业、规范的态度为当事人服务。具有极强的庭辩和表达能力。在民商、经济案件领域有较深的研究。执业特长：民商事合同、婚姻家庭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、房地产合同纠纷、医疗事故赔偿纠纷、保险合同纠纷等。

殷正律师，法学学士，毕业于烟台大学文经学院。自工作以来，一直勤勉敬业、踏踏实实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很受当事人的好评。在从事的法律工作中，涉及范围包括刑事案件、债权债务、婚姻诉讼、家庭财产的继承、劳动纠纷、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。在诉讼案件中，能够为客户进行周密的诉讼策划，制作详尽的法律文书，为其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处理方案，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中找寻案件的关键，避免风险、防患于未然，以认真、负责的专业态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还案件本身以公道。

敬老月宣传活动

10月23日，在中国传统敬老节日重阳节即将到来之际，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上级主管部门的号召，安排律师在薛城区市民服务中心参与“敬老月”活动，该活动旨在面向群众，特别是向老年群众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，普及与老年人权益保护有关的法律知识。

中国的老龄化现象愈加严重，伴随着老年人人口比重上升，老年人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也是层出不穷，老年人被投资、高价保健品迷惑，伤财又伤身的事例不胜

枚举。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，帮助老年人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刻不容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关于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”和“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”的规定，贯彻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”的十九大精神，山东长明阳律师事务所发挥律师在老人维权中的实际作用，维护老年人的合法财产和继承权益，弘扬敬老爱老文化，促进家庭和谐，在这稍带凉意、叠翠流金的深秋，为老年人送去来自法律与社会的温暖。